



# “开业第一课”系列课程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税有为  
非常满意  
Highly Satisfied



## 新办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开业

### 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

主讲人：肇庆市税务局 梁仲青

## 业务简介

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登记的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办理信息确认的，可按照新办纳税人套餐业务指引办理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报告。

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新电子税务局）办理新办纳税人套餐业务。通过该功能，可一并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含三方协议签订）、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发票票种核定）、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等业务。

网址：<http://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 目录

01

账号注册

02

功能页面操作

03

税务信息确认

04

办理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05

注意事项

01

## 账号注册



## 掌上端“电子税务局APP”注册



## 网页端“新电子税务局”注册

下载

通过手机应用市场，直接搜索“电子税务局”，下载安装。



注册

打开“电子税务局”APP → 点击

【我的】 → 点击【立即登录】 → 选择

【用户注册】



注册

【用户注册】下一步，阅读并同意相关协议，点击【下一步】→ 填写个人信息



用户注册

请输入身份信息

姓名 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选择

证件号码 441202XXXXXXXXXXXX

性别 请选择 选择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选择

取消 确认

男 女

注册

设置密码 → 获取验证码 → 人脸识别  
→ 完成注册!



01

注册账号 — 网页端“新电子税务局”注册



掌上端“电子税务局APP”注册



网页端“新电子税务局”注册

在新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登录】，在登录界面选择【自然人业务】，点击【用户注册】，勾选同意后，点击【下一步】



按照提示填写个人信息，点击【下一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返回首页

账户注册

1

选择注册方式

2

基本信息填写

3

账号密码设置

4

人脸识别验证

5

完成

\*姓名

XX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02XXXXXXXXXXX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性别

女

中国护照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设置密码并输入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后点击【下一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返回首页

账户注册

1

选择注册方式

2

基本信息填写

3

4

人脸识别验证

5

完成

请依次点击:

善桥讷旺



确定

上一步

下一步

设置密码并输入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后点击【下一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返回首页

账户注册

1

选择注册方式

2

基本信息填写

3

账号密码设置

4

人脸识别验证

5

完成

\*密码

XXXXXXXX

\*确认密码

XXXXXXXX

\*手机号

130XXXXXXXX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上一步

下一步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

设置密码并输入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后点击【下一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返回首页

账户注册

1

选择注册方式

2

基本信息填写

3

账号密码设置

4

人脸识别验证

5

完成

短信验证码成功发送到 130XXX\*\*\*\*\*

\*密码

.....

\*确认密码

.....

\*手机号

130XXXXXXXX

\*短信验证码

XXXXXX

119s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上一步

下一步



使用电子税务局APP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通过后即完成注册。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返回首页



3

账号密码设置

4

人脸识别验证

5

完成

电子税务局APP扫码认证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



温馨提示:

- 1.请打开电子税务局APP, 扫描左侧二维码完成注册
- 2.如需下载电子税务局APP, [请点击链接](#), 扫码下载

上一步

使用电子税务局APP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通过后即完成注册。



使用电子税务局APP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通过后即完成注册。



02

## 纳税人开业套餐

以自然人身份登录新电子税务局，可选择扫码登录，也可通过录入自然人信息途径登录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多合一”登录

English

返回首页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企业业务 自然人业务 代理业务

打开**粤税通小程序**扫一扫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登录

用户注册 找回密码 忘记密码

电子税务局APP 个人所得税APP

粤税通小程序

其他登录

境外自然人登录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链接：用户指南 | 常见问题

服务热线：12366

建议您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Edge、Chrome、Firefox和360等主流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以自然人身份登录新电子税务局，可选择扫码登录，也可通过录入自然人信息途径登录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多合一”登录 English 返回前

企业业务

自然人业务

代理业务

打开电子税务局APP扫一扫



请依次点击:

善桥讷旺



确定

电子税务局APP

个人所得

粤税通小程序

登录

忘记密码

其他登录

境外自然人登录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链接：用户指南 | 常见问题

服务热线：12366

建议您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Edge、Chrome、Firefox和360等主流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以自然人身份登录新电子税务局，可选择扫码登录，也可通过录入自然人信息途径登录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多合一”登录 English 返回首页

短信验证码成功发送到 130XXX\*\*\*\*\*

&lt; 返回

自然人登录

电子税务局APP扫码

短信验证

130\*\*\*\*\*

XXXXXX

获取验证码

登录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链接：用户指南 | 常见问题

服务热线：12366

建议您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Edge、Chrome、Firefox和360等主流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首页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新办纳税人开业】进入信息确认页面核对登记信息。确认无误点击【确定】



# 03

## 推荐业务办理

- 1、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2、一般纳税人登记
- 3、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 4、定期定额申请
- 5、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根据系统指引填写带红色\*号的项目，如个体工商户无开立公户，可填写法定代表人的私人账户信息，完成录入后点击【确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 返回](#) [首页](#) > [新办纳税人开业菜单](#) > [新办纳税人开业流程](#)**已完成**

尊敬的纳税人，您已完成如下事项的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情况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返回办税首页](#)

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当月生效或次月生效，信息填写完整点击【确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 返回 首页 > 新办纳税人开业菜单 > 新办纳税人开业流程



已完成

尊敬的纳税人，您已完成如下事项的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情况

一般纳税人登记

返回办税首页



进入发票票种认定界面，点击【增行】，发票种类选择“数电票”，填写申请理由，点击【确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 返回](#) [首页](#) > [新办纳税人开业菜单](#) > [新办纳税人开业流程](#)**已完成**

尊敬的纳税人，您已完成如下事项的办理：

涉税事项办

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提交

[返回办税首页](#)

进入申请页面后，填写月度经营额，确认无误点击【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 返回 首页 > 新办纳税人开业菜单 > 新办纳税人开业流程

**已完成**

尊敬的纳税人，您已完成如下事项的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情况

定额核定申请

[返回办税首页](#)

认真阅读《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勾选后点击【确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 返回 首页 > 新办纳税人开业菜单 > 新办纳税人开业流程

**已完成**

尊敬的纳税人，您已完成如下事项的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情况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已完成签订

[返回办税首页](#)

04

## 办理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首页点击【我要查询→涉税信息查询→办理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录入需要查询的办理日期，点击【查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肇庆市

← 返回 首页 >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办理日期 2025-04-01 至 2025-05-20

事项类型 请选择

事项名称 请选择

事项进度 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办理日期	办理期限	办税进度	事项状态	操作
1	新开业套餐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XXXX年XX月XX日 XX:XX:XX	—	办结	受理通过	<a href="#">进度详情</a> <a href="#">评价</a>
2	新开业套餐	一般纳税人登记	XXXX年XX月XX日 XX:XX:XX	—	办结	受理通过	<a href="#">进度详情</a>
3	新开业套餐	发票用票需求申请	XXXX年XX月XX日 XX:XX:XX	—	办结	受理通过	<a href="#">进度详情</a> <a href="#">评价</a>
4	新开业套餐	定期定额核定申请	XXXX年XX月XX日 XX:XX:XX	—	办理中	办理中	<a href="#">进度详情</a>
5	新开业套餐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	XXXX年XX月XX日 XX:XX:XX	—	办结	受理通过	<a href="#">进度详情</a>



05

## 注意事项

- 1、确保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系统方能同步读取市监数据，开展开业套餐的后续申请。
- 2、必须要使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登录办理信息确认。
- 3、信息确认后，系统默认纳税人资格类型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推荐业务”时，如一般纳税人登记成功通过，将无法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该业务请慎重选填。
- 4、定额核定业务需待税费种完善后才能发起申请。如个体户存在兼营行业的，还需按照对应的经营业务分别填写“月应纳税经营额”。

5、社会保险费登记，可通过【我要办税→社保业务→社保费网报】申请



5、社会保险费登记，可通过【我要办税→社保业务→社保费单位缴费登记】申请

单位缴费登记

重置 关闭 提交申请

**税务登记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33440000000000000000	纳税人名称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五金零售
登记注册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门牌一零九号六零六零号	税务登记状态	正常
拟分配的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清城区税务局	拟分配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清城区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
*行政区划	清城区	*街道乡镇	洲心街道

**登记社保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13811111111	*联系人移动电话	13811111111
------	-------------	----------	-------------

**新增险种定**

*单位类型	企业	*社保经办机构	肇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区直属分局
*选择套餐	企业五险		

**提示信息**

提交申请成功

确定

序号	险种类型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企业养老保险	2022-07	2099-12
2	综合医疗保险(含生育)	2022-07	2099-12
3	工伤保险	2022-07	2099-12
4	失业保险	2022-07	2099-12
5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2022-07	2099-12

温馨提示

6、新办纳税人套餐完成后，需按期进行税费种的申报缴纳，请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按季度）进行纳税申报，避免逾期。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广东

← 返回 首页 > 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

应申报税费种信息

补充税(费)种 变更纳税期限 ①

税(费)种	税目	子目	纳税(费)期限	申报期限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主附税标志
增值税	餐饮服务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2-07-01	9999-12-31	主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2-07-01	9999-12-31	增值税附税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城镇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2-07-01	9999-12-31	增值税附税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2-07-01	9999-12-31	主税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一股)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2022-07-01	9999-12-31	增值税附税

共 5 项数据

7 < 1 > 跳至 1 / 1 页

肇庆市税务局 征纳互动

### 1. 新成立个体户什么时候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 2. 什么时候需要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全部账号。

### 3. 创业初期暂时没有业务发生，可以不进行纳税申报吗?

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肇税有为  
非常满意  
Highly Satisfied

# 感谢聆听

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



肇庆市税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